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768號

聲請人 展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思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育傑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本票提示日為何（應載明提示年、月、日）（又執票人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未備）。

二、相對人劉育傑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